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江慧芬

被　　告　蔡豐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7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周瑞芬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